

以此件为准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84号

关于下达安排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的通知

惠来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安排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22 号）及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》（办文编号：综四〔2021〕Q179 号）的批复意见，现将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50 万元下达安排给你们。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-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52）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。请各地

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各县(市、区)、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农计财发〔2019〕6号)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印发